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37-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协昌科技	指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协昌有限	指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系发行人的前身
凯思半导体	指	张家港凯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凯诚软件	指	张家港凯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友孚投资	指	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320 号”《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37-15号

致：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GRANDWAY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为由协昌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顾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顾挺、顾韧，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GRANDWAY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5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833.3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7,333.333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7.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8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333.3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8.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673,726.03 元、77,945,968.30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协昌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办理备案程序，发行人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经办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顾挺、顾韧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协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协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认证证书暂停及撤销期间存在销售电机产品的情形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关于“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并经主管机关确认属于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结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相关客户已确认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运动控制产品、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该等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顾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挺、顾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挺、顾韧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无锡思诺投资有限公司、友孚投资。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顾挺、顾韧外，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为友孚投资。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凯思半导体和凯诚软件。其中，凯思半导体设立了深圳分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所任职务
1	顾挺	32021119731107****	董事长、总经理
2	顾韧	32022219750929****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亮	32020419811020****	董事
4	孙贝	14273219830526****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黄雄	32052119630701****	独立董事
6	宋李兵	32058219770224****	独立董事
7	陈和平	32052119641004****	独立董事
8	陆凤兴	32052119680603****	监事会主席
9	丁磊	34128119861211****	监事
10	张红霞	32022219710501****	职工代表监事
11	王红梅	32060219750303****	财务负责人

6. 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曾经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关联关系
蔡云波	32021119760116****	凯思半导体执行董事、总经理，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顾挺的配偶

(2) 其他关联非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职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0	黄雄担任董事	色母粒、改性工程塑料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浙江金冠股份有限公司	15,800	黄雄担任董事	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文教用品
3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802）	5,210	宋李兵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1.73%	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	陈和平担任执行董事，持股96%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计算机财务软件评审、财务培训服务，提供财会、税务、经济咨询及其他会计咨询服务
5	张家港唯动广告有限公司	30	陆凤兴之女陆雪洛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展礼仪服务
6	无锡慰达橡胶有限公司	1,000	王红梅担任董事，持股9%	橡胶轮胎，浸胶帘子布的制造、加工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 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变动说明
1	徐一明	32022219700802****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任期届满

序号	姓 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变动说明
2	钱家宽	32058219920607****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任期届满

(2) 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动说明
1	无锡理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顾韧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7 年 10 月注销
2	苏州三森	顾挺曾持股 72.28%并担任执行董事，顾韧曾持股 27.72%并担任监事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灯、自动化设备购销	2018 年 3 月注销
3	张家港新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顾挺曾持股 4.55%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017 年 9 月转让股权不再持股
4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雄曾担任董事	纺织品、针织品及半精纺纱线的研发、制造、销售	2019 年 5 月任期终止
5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94）	黄雄曾担任副总裁	液体化工品、固体干散货仓储业务及代理等物流服务业务	2018 年 11 月任期终止
6	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宋李兵曾担任董事	涂装废气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 8 月离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除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关联担保、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事项。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均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

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银行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

形。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协昌有限设立以来存在收购凯思半导体股权、投资新设凯诚软件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

规的规定，除子公司凯思半导体深圳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情况，被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金额50元的小额罚款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注册/备案
1	运动控制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23.10	张凤申备[2019]8号	张凤环注册[2019]11号
2	功率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88.83	张凤申备[2019]9号	张凤环注册[2019]12号
3	功率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939.29	张凤申备[2019]10号	2019320582000007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	/



GRANDWAY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

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用地，不存在募投土地落实风险，且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GRANDWAY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

-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4.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同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及时缴纳情形，但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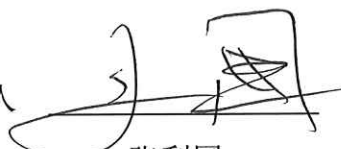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崔 白

2020 年 6 月 19 日